

以公开促公正 用听证赢公信

## 海兴县检察院对一起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

河北法制报讯 (刘海林)为公正公平办理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利益,近日,海兴县检察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十余人,对该院检察长办理的一件拟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本次拟不起诉案件涉案人是刘家兄弟二人,因土地耕种和赡养老人等家庭问题,两家发生争执继而互相厮打,致一方人员左手小拇指粉碎性骨折。

听证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就案件事实和拟作不起诉的理由与法律依据进行了陈述。被告人刘某某真心认罪悔罪,表示今后一定会改正错误、孝敬老人。参会的村委会代表及被告人哥哥均对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被害人也表示认可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处

理决定。

“像这样的案件举行听证会,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能够有效化解家庭和社会矛盾。”参加听证的县法院刑庭庭长徐明松、海之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祁洪海等人对检察机关主动举行听证会的做法给予肯定。人大代表李静彬从家庭和谐、孩子成长的角度,同意检察机关对案件处理意见,并阐述了处理家庭矛盾的诸多方法。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倪金柱和人民监督员杨福勇等人均对检察机关以听证会方式处理不起诉案件的做法表示认可。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继续扩大公开听证范围和范围,确保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提高检察公信力,真正让公众感受到检察工作的温度和法治阳光。”刘金生表示。

## 武强县检察院护航民企健康发展 成立县首家民营企业服务站

河北法制报讯(闫芳 方冰)“今天,开发区民营企业服务站正式揭牌成立,这是武强县域内第一个挂牌成立的服务站,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近日,武强县检察院民营企业服务站揭牌仪式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在武强县经济开发区举行。

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再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国崇,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艳军等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企业家共计2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据悉,民营企业服务站的设立,能够进一步加强检察院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联系,引导和帮助他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做好民营企业

诚信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等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同,为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提供法律保障,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中,王艳军介绍了近年来该院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尤其是疫情期间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新举措,指出成立民营企业服务站以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根本目标,通过检察服务促进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天蓝水秀的生态环境。同时表示,检察机关将派员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 推动辖区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

河北法制报讯 (陈丹清 时保结)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开展自动售货机专项调查活动,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自动售货机存在的销售过期食品、不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以及产生的消费者权益侵害等问题进行检查整改,推动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

在调查取证中,有市民向检察干警反映:自动售货机没人管理,部分商品已经过期;鲜榨橙汁自动售货机里的橙子已腐烂,好几天也没人清理,怀疑他

们是否对售货机定期清洗消毒;买饮料没出来,也没有退钱,想找商家都找不到等。

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长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查走访了辖区内的50余台自动售货机,发现自动售货机普遍存在未依法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没有经营者信息、产品过期、支付后不出商品等问题。而且,发生消费纠纷时,消费者无法判断自动售货机的经营主体,很难主张合法权益,无人售货变成无人管理,严

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经过对案件线索初查,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拍摄视频照片、调取工商登记材料等形式,固定了相关售货商违法经营的证据。针对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和经营者信息不公示问题,该院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

检察建议指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和监管,完善相关信息的公示,保障食品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相关人员表示,将以检察建议为导向,迅速组织核查处置工作,对涉及主体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而推动全区食品自动售货领域全面整治、食品自动售货商规范经营。截至目前,长安区自动售货机专项整治工作正在全面开展。



##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 以民法典学习宣传为契机

### 深入企业开展宣讲服务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娟 李鑫)近日,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东兴一行,来到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以民法典学习宣传为契机,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服务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法律需求,讲解涉企法律政策,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活动中,王东兴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民法典的实施对企业及职工的切身影响等内容,并询问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涉法涉诉情况。检察干警与企业负责人就管理结构、涉企政策、涉诉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检察机关代表向企业赠送了民法典等法律资料。企业负责人表示一定认真学习,努力增强企业及职工的法律意识。

据悉,今年以来,渤海新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决策部署,按照《渤海新区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沧州渤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开展民营经济调研,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应有的检察力量。

## 南宫市检察院以三项措施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

### 未发现过问干预插手 司法办案等违规违法情形

河北法制报讯 (胡章烁)南宫市检察院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过加强学习,筑牢思想防线;把握重点,强化督促检查;规范填报,落实报告制度三项举措,确保检察人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保证司法活动公正规范开展。今年以来,未发现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或重大事项等违规违法情形,共记录报告相关人员反映和了解情况41件。

该院通过召开党组会、检委会和全院干警大会集体学习与部门自行组织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将“三个规定”的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三个规定”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三个规定”各项具体要求。针对“三个规定”落实,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教育,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引导干警学深悟透“三个规定”,今年以来开展谈心谈话20余人次。

该院党组领导带头填报,示范引领全院检察人员主动记录和报告。他们确定一名联络员,定时督促指导全院干警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报表。全覆盖、无死角对全院干警和聘用人员是否存在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查摆,尤其针对各业务部门今年以来办理的职务犯罪、不捕不诉、涉黑涉恶及其他重大敏感等五类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检查。

该院各业务部门承办人严格对照规定,对办理的每一件案件进行逐案记录和填报,做到“一案一记录”,实行“零报告”、月通报制度,月初由联络员发布填报任务,由院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督促全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记录表,按“一案一表”和“一事一表”的形式全程留痕,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党支部结合高新区产业集中特点,以加强检企党建为基础,以提高检企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组织开展了“检企党建共建·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活动,选定5家辖区内的党建标杆企业作为党建共建单位。图为共建企业负责人受邀参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文化中心。

尹航 摄

##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积极践行一体化检察机制

# 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聂卫新)近年来,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未成年人“一体化”检察机制,在“捕、诉、监、防、教”多环节上主动响应、精耕细作,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院强化理念更新,厘清职责定位,全面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做好事前预防、事中补救、事后教育等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寓教于审,惩教结合,使

其认罪悔罪,重新做人。对未成年被害人实行“减损、促和、救助”方针,让其及家庭感受到检察司法温暖。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该院充实组织保障,在第二检察部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同时,创新机制保障,坚持批捕、起诉阶段审查案件“四个必须查清”,认真开展服务特殊青少年群体“五创五访五帮”活动,并凝聚社会保障力量联建观护帮教基地。

该院强化细节处理,当好“制度落实人”,坚持保护、救助两手抓,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成长成才;做好“国家监护人”,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对公安机关在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方面的不足和短板提出纠正意见,监督全面整改;干好“法治宣传人”,针对当前刑事犯罪案件“低龄化”趋势,勤抓严控早干预;谋好“体系建设人”,联合社会力量开展针对性帮教,通过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帮助就业等方式,助涉案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

## 曲周县检察院以完善提前介入和考评管理机制为着力点

# “案-件比”不断优化 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杨银如 李长胜)曲周县检察院紧紧抓住“案-件比”这个核心指标,探索建立完善提前介入和管理考评两方面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退查、延期等影响“案-件比”的诉讼环节,“案-件比”不断优化,办案质效全面提升,“案-件比”由2019年底的1:2.037降至今年7月的1:1.088。

该院不断规范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审查把关关口向前推移,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从提高侦查环节案件质量、夯实证据基础入手,站在庭审的角度,将审判的证据标准层层传导至前置环节。通过亲临现场、查阅卷宗材料、参加案件讨论等多种方式,对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该院办案人员在审查案件中,进一步增强亲历性,对于

证据之间存在矛盾难以采信的案件,主动与侦查人员了解情况,掌握卷宗以外的情况,做到对案情的全面了解;对于关键证人,复核其证言,固定主要证据,做到办案心中有数;对于定罪量刑有重要影响的被害人陈述,复核其陈述,固定主要情节,做到定案客观公正。

对于存在问题和疑点的案件,该院在批捕阶段就列出清单,列明逮捕后的补查提纲,为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提供指引和方向。对于继续侦查的案件,办案人员对照补查提纲,盯死补查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踪案情,每周至少主动与侦查人员沟通一次补查情况,及时掌握侦查进展。对于侦查人员在补查中存在困难的,领导之间首先沟通协调;对于经沟通协调,仍然无法解决的困难,及时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实行三家会商;对

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补查到位,或者证据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符合诉讼条件的疑难复杂案件,精准研判,统一思想,依法作出不起诉或由公安机关撤回的处理决定。

针对侦查机关对于捕后列明的补查提纲不能及时补查到位就移送起诉的现状,该院侦查机关提出具体要求。受理侦查机关移送起诉案件时,案管中心、第一检察部共同把好受理关口,作好受理前的预审查工作,防止带病受理,确保“产品”质量。对于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尚未认罪认罚的案件,该院要求办案人员采取法律政策讲解、量刑建议传导等多种方法,竭力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该院建立严格的领导管理机制,树立整体质量意识,把追求极致的司法理念贯彻到办理案件的每一个环节。检察长带头抓,对拟延长审查起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遵化市检察院强化责任,加大办案力度,从严查处黑恶犯罪。目前,该院正在办理的杨某某等人涉黑案即将提起公诉,检察干警夜以继日,强化证据意识,确保把案件办成铁案,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贡献力量。图为该院扫黑除恶专案组正在“夜战”。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